B0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2019年12月27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155,11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11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吴艳婷、郭昕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5,117,400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620,469,600票。

1.01选举吴华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选举蔡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选举孙辉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4选举柯金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非独立董事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5,117,400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465,352,200票。

2.01选举张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选举林建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3选举陈占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候选董事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5,117,400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310,234,800票。

3.01选举苏建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选举柯贤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监事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8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12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3:3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柯金鏞先生出差，委托董事孙辉永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3、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张白先生（独立董事）、陈占光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选举林建东先生（独立董事）、张白先生（独立董事）、孙辉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张白先生（独立董事）、林建东先生（独立董事）、吴华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林建东先生（独立董事）、陈占光先生（独立董事）、孙辉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孙辉永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吴美莉女士和蔡一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美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光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童以松先生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9、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邮箱：taylorz@xingyeleather.com

10、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孙辉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现任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具有二十多年的皮革经营管理经验。曾先后获得“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泉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段镇基科技创新项目二等奖”。

孙辉永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总裁，间接持有公司1,023,536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之妻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美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在泉州市安溪县地方税务局任职。2007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获得“晋江市劳动模范”、“泉州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为晋江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女儿，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的姐姐，直接持有公司3,794,65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一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理论物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州台美华纤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恒安集团安乡公司副总经理、营销部副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蔡一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光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三明市审计局科长、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福建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长、上海泰盛集团副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李光清先生直接持有188,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以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湖南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经任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经理，福建华杰光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财务处副处长。2017年8月起在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童以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长江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6月至今在公司法律证券部任职。张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苏建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82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 号），批准了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布通知公告的规定，结合激励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9年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调整为2020年1月份召开，会议的届次也相应调整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内容均不变。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C02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3.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4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3.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3.6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7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4、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3需逐项表决。议案3、议案4、议案5需要关联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就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0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3.02 |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
| 3.03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3.04 |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 |
| 3.05 |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 √ |
| 3.06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3.07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4.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参考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请参考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宁、袁国林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yuanguolin@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1。

2、投票简称：北方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0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3.02 |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 |
| 3.03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3.04 |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 | |
| 3.05 |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 | | |
| 3.06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3.07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 4.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83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吴西彬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上市日期：2010年3月16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002371

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董事会秘书：王晓宁

证券事务代表：孙铮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公司网址：www.naura.com

电子邮箱：yuanguolin@naura.com

（二）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3.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4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3.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3.6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7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4、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12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西彬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副教授，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投并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曾任金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河南省法学会理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月6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月7-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收件人：王晓宁、袁国林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邮政编码：1001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吴西彬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发布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0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3.02 |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 |
| 3.03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3.04 |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 | |
| 3.05 |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 | | |
| 3.06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3.07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 4.00 |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9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9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9日），除1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李艾军 | 激励对象李鹏飞直系亲属 | 2019.8.28-2019.10.16 | 500 | 500 |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1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经公司核查和确认，上述1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公司公开信息和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5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3幢紫竹万怡酒店2楼多功能厅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7,204,22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7,204,2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7.204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7.20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万章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196,254 | 99.9896 | 7,972 | 0.010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46,254 | 99.6613 | 7,972 | 0.3387 | 0 | 0.0000 |
| 2 |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46,254 | 99.6613 | 7,972 | 0.3387 | 0 | 0.0000 |
| 3 |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46,254 | 99.6613 | 7,972 | 0.3387 | 0 | 0.0000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46,254 | 99.6613 | 7,972 | 0.338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9至议案1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2、议案2至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 杨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3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资金运作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交易一：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

●委托理财交易二：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的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批准《中国神华2019年度资金运作方案》。本次交易属于《中国神华2019年度资金运作方案》项下的授权范围，无须经董事会再次审批。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合理提高资金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开展资金运作，要求任意时点资金运作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任意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
| 建设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80天 | 400,000 | 3.1% | 6,115 | 保本浮动收益 |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 91天 | 100,000 | 3.85% | 959.86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委托理财均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内部风险等级为无风险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合同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400,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19年12月25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年6月23日 |
| 预期收益率 | 3.1% |
| 提前终止约定 | 不能提前终止 |

2. 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合同

| | |
|---|---|
| 产品名称 |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100,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19年12月25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年3月26日 |
| 预期收益率 | 3.85% |
| 提前终止约定 | 不能提前终止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均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理财资金运作风险可控：

1.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开展资金运作。

2.考虑资金安全、风险承受能力及以往合作经验，优先选择大型国有银行作为主要合作目标，适当选择大型股份制银行作为补充，并签订“总对总”理财框架协议，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进行严格事前预审，对所有入围银行进行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比较后择优购买，并严格逐级审批通过后实施。

5.对所有签订的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核，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等资金来源，以及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债务偿还等资金需求后，开展委托理财，严格控制现金流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1. 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39

2. 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98

除存款、贷款等日常金融业务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两家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家受托方符合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优先选择大型国有银行作为合作目标，并在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适当选择大型股份制银行作为补充”的原则。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7,239 | 560,858 |
| 负债总额 | 182,789 | 146,1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27,763 | 346,911 |
| 项目 | 2018年（经审计） |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248 | 56,757 |

本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9.08亿元。本次认购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5.21%。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32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4.62%。

本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充分考虑公司资金使用特点，分期分批购买产品，避免造成流动性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对自有资金的合理运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等级较低，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低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中国神华2019年度资金运作方案》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或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67期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800,000 | 13,762.2 | 0 |
| 2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47)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15,090.4 | 0 |
| 3 | 国家开发银行 | 国开2018101号开放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300,000 | 8,018.0 | 0 |
| 4 | 国家开发银行 | 国开2018102号开放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200,000 | 5,345.3 | 0 |
| 5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8年第09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E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300,000 | 5,834.0 | 0 |
| 6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00 | 0 | 0 | 700,000 |
| 7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9003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0 | 0 | 500,000 |
| 8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67期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0 | 0 | 200,000 |
| 9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9年第0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A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0 | 0 | 800,000 |
| 10 | 招商银行 | 聚益生金B款909091号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0 | 0 | 100,000 |
| 11 | 中国光大银行 |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EB432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0 | 0 | 100,000 |
| 1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邮银财智·盛利2019年第31期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0 | 0 | 100,000 |
| 13 | 中国银行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406期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0 | 0 | 100,000 |
| 14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2019年第206期标准资产组合型（对公）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0 | 0 | 100,000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0 | 0 | 0 | 120,000 |
| 16 | 中信银行 |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0 | 0 | 100,000 |
| 17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7期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0 | 0 | 400,000 |
| 合计 | | | | 5,820,000 | 2,500,000 | 48,049.9 | 3,32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320,000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0.13 |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10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320,000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80,000 | |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000,000 | | |

注：1. “净资产”为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净利润”为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实际收益”为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收益金额。

2. 上表第1-5项委托理财已到期收回，第6-17项委托理财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19年12月27日